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99年5月27日第6屆第79次董事會通過

105年10月27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9月17日第十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10月12日第十一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1條 為健全本行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第2條 本行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或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非營業項目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授信業務利害關係人控管作業細則」等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銀行法第33條之3及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一) 本行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 本行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二、相互投資公司：

(一) 本行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二)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前項計算本行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

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本行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本行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本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於判斷上述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4條 本行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本行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行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5條 本行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本行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行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行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行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行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行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行得推薦或派任適任人員就任子公司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行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行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對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子公司之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予以審核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相關報表，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行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行上一季之財務報表以供本行進行分析

檢討。

- 第6條 本行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且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第7條 本行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各項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第8條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
- 第9條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應依據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針對關係人交易之各項規定辦理。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行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因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9條之1 本行向關係人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行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屬本行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10條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銀行法對關係人交易之各項規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非營業項目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非營業項目資產處理程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6條及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不動產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前項交易時，本行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並須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除已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及本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經董事會通過之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報告。

第12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13條 本行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行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行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行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行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

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14條 本行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行應轉請金控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行之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四、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15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